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 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

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作為債務人)合共結欠該等債權人28,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債務人)與該等債權人訂立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該等債權人(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5,31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該等債權人於契據項下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款項償付。

45,316,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53,16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債權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契據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契據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作為債務人)合共結欠該等債權人28,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債務人)與該等債權人訂立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該等債權人(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5,31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該等債權人於契據項下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款項償付。契據條款之詳情概述如下：

債務清償契據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1) 發行人／債務人：本公司；及

(2) 該等債權人：吳健威先生(作為債權人(A))

梁子豪先生(作為債權人(B))

李民強先生(作為債權人(C))

Pan Wenyuan先生(作為債權人(D))

認購股份

根據契據：

- (1)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A) (或其代名人) 發行及配發24,19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債權人(A)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債權人(A)之債務(A)之款項償付；
- (2)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B) (或其代名人) 發行及配發13,70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債權人(B)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債權人(B)之債務(B)之款項償付；
- (3)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C) (或其代名人) 發行及配發4,19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債權人(C)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債權人(C)之債務(C)之款項償付；及
- (4)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D) (或其代名人) 發行及配發3,22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債權人(D)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債權人(D)之債務(D)之款項償付。

認購股份數目

45,316,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 (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為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53,16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而該等債權人應付之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28,095,920港元須以股東貸款之資本化方式償付，而貸款之餘額4,0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適時以現金償付。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較：

- (i) 股份於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24.4%；及
- (ii) 股份於緊接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6港元折讓約22.1%。

認購價乃經（其中包括）參考(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及(ii)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並由本公司與該等債權人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認購股份以資本化債務之全部款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b) 已就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契據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該等債權人可豁免任何條件，惟上文(a)所述之條件不可由契據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契據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契據將自動終止及失效，且契據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契據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落實。該等債權人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款項償付。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該等債權人

債權人(A)為主要股東，於約235,603,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76%，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債權人(B)為主要股東，於約235,603,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76%，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債權人(C)為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債權人(D)為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透過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該等債權人各自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債權人各自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為28,100,000港元之貸款。訂約方同意，股東貸款之28,095,920港元將於完成後資本化為認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因此，股東貸款項下之餘額（於貸款透過認購新股份資本化後）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之條款（經契據所補充）以現金償付。此舉反映主要股東及董事對本公司長遠發展之信心及支持。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1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股東貸款。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49,625,000股新股份	約19,350,000港元	(i) 電動車充電業務 發展； (ii) 商業及財經印刷 業務營運；及 (iii) 營運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69,625,000股新股份	約27,800,000港元	(i) 電動車充電業務 發展； (ii) 商業及財經印刷 業務營運；及 (iii) 營運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8,000,000股新股份	約4,920,000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 業用途	已根據擬定用途動用 4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07,790,541股已發行股份。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	235,603,225	38.76%	235,603,225	36.08%
冠雙有限公司	81,000,000	13.33%	81,000,000	12.40%
劉偉恩先生	30,302,703	4.99%	30,302,703	4.64%
Pan Wenyuan先生	23,872,000	3.93%	27,096,000	4.15%
李民強先生	19,112,613	3.14%	23,304,613	3.57%
債權人(A)	0	0%	24,192,000	3.70%
債權人(B)	0	0%	13,208,000	2.10%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217,900,000</u>	<u>35.85%</u>	<u>217,900,000</u>	<u>33.36%</u>
總計	<u><u>607,790,541</u></u>	<u><u>100.00%</u></u>	<u><u>653,106,541</u></u>	<u><u>100.00%</u></u>

附註：

截至本公佈日期，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分別由債權人(A)及債權人(B)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債權人(A)及債權人(B)被視為擁有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債權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契據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契據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認購事項及契據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根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A)」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健威先生

「債權人(A)貸款協議」	指	債權人(A)與本公司就債務(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
「債權人(B)」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
「債權人(B)貸款協議」	指	債權人(B)與本公司就債務(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
「債權人(C)」	指	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
「債權人(C)貸款協議」	指	債權人(C)與本公司就債務(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
「債權人(D)」	指	執行董事Pan Wenyuan先生
「債權人(D)貸款協議」	指	債權人(D)與本公司就債務(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
「該等債權人」	指	債權人(A)、(B)、(C)及(D)之統稱
「債務(A)」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A)貸款協議結欠債權人(A)之本金額15,000,000港元
「債務(B)」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B)貸款協議結欠債權人(B)之本金額8,500,000港元
「債務(C)」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C)貸款協議結欠債權人(C)之本金額2,600,000港元
「債務(D)」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D)貸款協議結欠債權人(D)之本金額2,000,000港元
「契據」	指	本公司與該等債權人就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債務清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貸款協議」	指	債權人(A)貸款協議、債權人(B)貸款協議、債權人(C)貸款協議及債權人(D)貸款協議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契據日期本公司就該等貸款協議結欠該等債權人之未償還總額合共約28,100,000港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該等債權人根據契據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契據將向該等債權人發行及配發之合共45,316,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